附件1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

保护办法（草案）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了保护南京禄口国际机场（以下简称南京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障飞行安全和有序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民用机场管理条例》《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江苏省民用航空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南京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活动。

南京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范围是以南京机场基准点为圆心、水平半径55公里的空间区域，包括净空巡视检查区域和净空关注区域。净空巡视检查区域为南京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10公里、跑道端外20公里以内的区域。净空关注区域为净空巡视检查区域之外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

南京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包括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和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由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会同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按照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划定，并由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南京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责任制，协调解决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民航管理机构负责监督管理机场管理机构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并对机场管理机构协调、处置影响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的工作给予支持。

第四条【属地职责】南京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各区人民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相关的区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机场管理机构建立辖区内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的日常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处理属地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的相关问题，组织和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南京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范围内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部门分工】市、相关的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承担以下工作：

（一）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南京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的综合协调工作；

（二）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南京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规划管理工作；

（三）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南京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升放风筝、孔明灯、无人驾驶航空器和低空慢速小型飞行器等违规飞行扰乱机场飞行秩序的行为，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使用激光设备照射航空器及其他破坏净空和电磁环境的行为；

（四）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南京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以及在建工程使用的塔吊、吊车等机械设备的监督管理；

（五）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南京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影响飞行安全的工业企业烟尘达标排放的监督管理；

（六）绿化园林部门负责南京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影响飞行安全的超高林地的采伐管理工作；

（七）体育部门负责南京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影响飞行安全的信鸽、航空等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督管理；

（八）气象部门负责南京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的监督管理；

（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依法依规做好本行政区内民用航空无线电频率干扰监测、查处工作。

发展改革、应急管理、农业农村、城市管理、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南京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机构协作】机场管理机构负责南京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日常巡视和协助处置工作，并配合市、相关的区人民政府做好相关工作。

民航空管机构负责协同机场管理机构做好南京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公众参与】市、相关的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南京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提高公众的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安全保护意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破坏南京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的行为，均有权劝阻和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处置。

第八条【净空备案】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机场总体规划，制作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图、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图、机场障碍物图-A型、机场净空参考高度图。

机场总体规划调整时，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图、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图、机场障碍物图-A型、机场净空参考高度图也应当相应调整。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最新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图、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图、机场障碍物图-A型、机场净空参考高度图报送南京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涉及的市、相关的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第九条【规划衔接】南京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协助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将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的限制高度要求纳入该区域的详细规划。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审批南京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前，对于超出净空参考高度要求的项目，应当按照机场净空审核要求，书面征求民航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十条【建设管理】

在南京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单位编制的建设工程施工方案应当符合机场净空保护要求。

在南京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依法建设通讯铁塔、电力铁塔、风力发电机等设施，应当符合机场净空保护要求。

在南京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障碍物的产权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航空障碍灯和障碍物标志，并使其保持正常状态。

违反机场净空保护要求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等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一条【禁止行为】禁止在南京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二）修建可能向空中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而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三）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四）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

（五）露天焚烧秸秆、垃圾等，或者燃放烟花、焰火，影响飞行安全；

（六）饲养、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或者升放影响飞行安全的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无人驾驶航空器、孔明灯、风筝和其他升空物体；

（七）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飞行员视线的灯光、激光、标志或者物体；

（八）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九）在机场围界外五米范围内，搭建建筑物、种植树木，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机场运营安全的活动；

（十）设置易吸引鸟类及其他动物的露天垃圾场、屠宰场、养殖场等场所；

（十一）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

第十二条【巡视检查】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南京机场净空巡视检查区域进行巡视检查，发现影响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有权立即制止并通报民航管理机构。

经制止不能立即消除影响的，报告相关主管部门。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置，消除对飞行安全的影响。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定期收集南京机场净空关注区域内超过或等于净空参考高度的建（构）筑物的信息，并复核其对飞行安全的影响；发现影响飞行安全的，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处置。

第十三条【障碍物处置】机场管理机构在南京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巡查发现疑似新增超高障碍物，应当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测量和评估。对属于超高障碍物的，立即阻止并协调相关单位予以拆降，并将情况通报民航空管机构，同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和民航管理机构。

在新增超高障碍物拆降至符合要求前，机场管理机构会同相关障碍物产权单位、建设单位采取必要措施保障飞行安全。

机场管理机构在南京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巡查发现影响飞行安全或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通报街道办事处处置。

第十四条【无人机管控】在南京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机场管理机构接报或发现影响飞行安全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并通报民航空管机构和民航管理机构，同时予以配合处置。

第十五条【空飘物防治】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南京机场周边净空环境等因素，确定空飘物重点防范时段和区域，并协助相关的区人民政府划定机场空飘物防治重点区域。

相关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空飘物防治重点区域内依法禁止或者限制销售和升放气球等行为，加强空飘物防治宣传教育。

第十六条【电磁保护】禁止在南京机场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活动：

（一）修建架空高压输电线、架空金属线、铁路、公路、电力排灌站；

（二）存放金属堆积物；

（三）从事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

（四）修建阻断无线电信号传输的高大建筑、设施；

（五）种植高大植物；

（六）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机场电磁环境保护的行为。

第十七条【频率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和其他仪器、装置，不得对航空无线电频率的正常使用产生干扰。

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受到干扰时，机场管理机构和民航空管机构应当立即通报无线电管理机构。接到通报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措施，依法查处。

第十八条【违法查处】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市、相关的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规定职责，依法查处。

第十九条【施行日期】本办法自XX年XX月XX日起施行。